

#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赣教就办字〔2019〕1号

---

## 关于印发《2019年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高校就业创业工作部门：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也是“五四”运动一百周年。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青年群体的代表，全面做好2019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在赣就业创业，努力实现高校毕业生更高

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我办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9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了《2019 年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要点》。现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校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2019 年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要点》



# 2019 年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要点

2019 年，我省高校毕业生人数预计在 31.6 万人以上，与 2018 年基本持平。面对就业总量压力继续高位运行、中美经贸摩擦造成经济发展下行压力加大等困难和挑战，全省高校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民生是最大的政治”意识，共同做好 2019 年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确保毕业生就业形势维持稳定，确保初次就业率巩固在 85% 以上，确保留省就业占比达到 50% 以上。

## 一、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做好促进毕业生留省就业创业工作

**1. 明确目标任务。**江西要实现新时代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必须要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在赣就业创业，促进省内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环。按照省政府的要求，今年省内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占比要达到 50% 以上。

**2. 确立目标导向。**要使 2019 年度毕业生留省就业占比达标，各高校需要在 2018 年的基础上平均提高 3 个百分点。对各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占比情况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下一轮就业工作评估指标体系，以推动毕业生留省就业创业工作取得实效。

**3. 加强联动协作。**引导毕业生留省就业创业是一项系统工

程，各高校要与政府、社会和企业加强沟通，多方联动，形成合力。高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将毕业生留省就业创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分工，抓好任务落实。高校要主动对接地区、行业、产业需求，加快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努力实现科学合理的学科结构、专业布局和培养规模。省就业办将与人社部门加强协作，共同办好江西省高校毕业生第二届赣鄱名企专场招聘会。

## 二、聚焦重点领域，努力实现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4. 组织开好各类校园招聘会。校园招聘会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供需对接和求职招聘的主要途径，各高校要积极挖掘适合毕业生就业的岗位，引进更多有雄厚实力、有发展潜力、有成长活力的用人单位进校招聘，并做好服务接待和会场安全等相关工作，确保招聘会场次和岗位数量有增加，岗位质量有提升。举办好全省性的分专业大类、分学历层次系列专场招聘会，每个专场招聘会均开辟省内企业招聘专区。

5. 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和我省的实施意见，落实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考研加分等优惠政策，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继续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等中央基层就业项目，以及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农村（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等我省基层就业项目。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引导毕业生到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等领域就业创业。继续开展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典型事迹征集活动。

**6. 鼓励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作用，鼓励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就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的社保补贴、培训补贴、降税减费等优惠政策。加强与中小微企业沟通联系，广泛收集中小微企业招聘信息，积极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校园招聘。

**7. 围绕重大发展战略开拓就业岗位。**各高校要主动服务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新时代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人才需要，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赣江新区建设、做大做强江西航空产业等开拓就业岗位，引导毕业生到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鼓励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就业创业。加大教育脱贫攻坚力度，鼓励毕业生从事扶贫工作，到贫困地区就业创业。

**8. 拓展新兴业态就业空间。**各高校要结合学科专业特色，主动对接以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为特点的新业态人才需求，充分利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共享经济、数字经济等新业态，支持鼓励毕业生实现多元化就业。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相应的社会保障政策和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引导毕业

生主动适应新就业形态、新用工方式。支持大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 **三、推动“双创”升级，积极引领毕业生自主创业**

**9. 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各高校要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高校必修课体系，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与思想政治教育深度融合，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实践能力和奋斗精神。组织推荐高校申报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五十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继续牵头与省直相关部门联合举办大学生创业公开课活动，从中挖掘有价值的创业项目，引进社会力量助推大学生创新创业。

**10. 落实创新创业优惠扶持政策。**配合有关部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落实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各高校要加强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积极推动各类研究基地、实验室、仪器设备等教学资源向创新创业学生开放，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场地支持。高校要通过政府支持、学校自设、校外合作、风险投资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有条件的高校要积极推进设立创业基金，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进一步巩固“创业担保贷款服务进校园”活动成效，为大学生创业提供贷款便捷服务。

**11. 以赛事活动为载体引领创新创业实践。**全力办好第五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扩大参赛高校覆盖面，

通过深入宣传、全面动员、广泛参与，引领大学生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第五届大赛的赛制将发生较大变化，要研究新规则，吃透新精神，强化指导培训，进一步提高参赛项目质量，力争再创佳绩，并为我省承办第七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打下坚实基础。在做好大赛主赛道比赛工作的同时，组织开展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及所在赛道的比赛，提升活动效果，增强大赛影响力，在校园内外营造有利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氛围。

#### **四、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水平**

**12. 加大“双创”指导服务力度。**高校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大学生创业服务平台，为创业大学生深度提供项目对接、财税会计、法律政策、管理咨询等服务。鼓励各高校聘请行业专家、创业校友、企业家等担任大学生创业团队指导教师，鼓励专业教师、实验室老师全程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省就业办将制作《江西省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手册》，更有效地宣传解读创业扶持政策。升级江西省大学生创业服务平台，增强统计、宣传、对接三大功能。

**13. 加大就业状况反馈力度。**省就业办今年将全面完成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标准课题研究，为撰写年度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确立规范标准，并初步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数据统计分析系统，为全省高校提供学科专业就业质量数据分析服务。各高校要对照这项研究成果，夯实基础，补齐短板，进一步提

高毕业生就业质量，规范撰写发布本校毕业生年度就业质量报告并运用好就业质量报告。

**14. 加大就业能力培养力度。**高校要加强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对低年级学生着重进行职业生涯启蒙，对高年级学生着重提升职业素养和求职技能。要结合就业形势和毕业生特点，帮助毕业生调整就业预期，找准职业定位。要多方搭建社会实践、实习实训、职业体验等实践平台，增强学生专业技能和职业能力。鼓励学生在取得毕业证书的同时考取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多种类型的培训（或认证）证书。

**15. 加大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力度。**高校要准确掌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少数民族、身体残疾等毕业生情况，建立帮扶台账，做到分类帮扶、精准发力，尤其是“建档立卡”贫困生就业帮扶工作作为教育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要确保“建档立卡”贫困生实现就业全覆盖。要建立校院领导、专业教师、辅导员等全员参与的“一对一”精准帮扶机制，按照不少于 3: 1 的比例优先为困难群体毕业生推荐岗位。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好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

**16. 加大窗口优质服务力度。**省就业办在继续做好窗口日常服务工作的基础上，推行工作日中午和双休日正常上班、法定节假日可提前 24 小时预约办理等延时服务，解决群众“上班时间没空办事、休息时间没处办事”的困扰。

**17. 加大师资队伍建设力度。**各高校要加快建设一支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的就业创业指导教师队伍，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中充分考虑指导教师的工作性质和工作业绩，予以适当支持。要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培训机制，并定期对辅导员、班主任等就业工作人员进行集中轮训，全面提高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今年省就业办将为 400 名就业指导教师和 300 名创业指导教师分别免费举办培训班，并举办全省高校就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

**18. 加大“互联网+就业”模式实施力度。**依托信息技术，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为毕业生精准推送政策、岗位和指导。建立毕业生求职和用人单位需求数据库，运用大数据技术实现供需智能匹配，并试点将信息端口提供给重点用人单位，形成招聘信息自行发布、系统自行匹配、双方自行选择的网上供需模式。

## **五、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规范管理就业创业工作**

**19. 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认真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院系领导抓好落实，辅导员（班主任）跟踪服务，做到全员参与、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健全就业、招生、教学、学工、团委、科研等机构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千方百计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

**20. 加强就业统计。**高校要建立就业统计工作责任制，健全

毕业生参与的就业状况统计核查机制，认真落实统计工作“四不准”要求，即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协议，不准将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省就业办将加大督查力度，对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数据进行认真核查，对查实的弄虚作假等问题要严查严处，并进行通报。

**21. 加强权益保护。**各高校要加强校园内招聘活动管理，严禁招聘条件中含有性别、民族、院校、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歧视性内容，严格审核用人单位资质、工作岗位信息，重点审核就业中介机构和境外用人单位，严密防范招聘陷阱、就业欺诈、“培训贷”、传销等不法行为。普及就业创业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加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诚信教育和管理，做到诚信签约、诚实履约。

**22. 加强宣传教育。**各高校要组织大学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成长成才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毕业生把个人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事业当中，鼓励毕业生到基层、西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要广泛宣传解读国家和地方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帮助毕业生知晓政策、用好政策，营造就业创业良好舆论氛围。

---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印发